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6778
聯絡人：江奇晉
電　話：(02)77366712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80061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觀光局來函(00614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局函為有關外籍人士或國外留學生來臺打工或實習者，應遵循就業服務法及觀光法規相關規範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僑外生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交通部觀光局108年4月22日觀業字第1083001206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按上開來函函示，外籍人士或國外留學生除應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外，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、團體之臨時招請，不得執行導遊業務，倘查有違規情事，該局將依法裁罰。請向校內僑外生宣導切勿違法，對於有意擔任外語導遊之僑外生，應依法參加考試取得證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研發處 2019/4/30
1080003622